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09-016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上述 3 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1、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60002334528096001，截止 2009 年 5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20,345.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29900107610903，截止 2009 年 5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31,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512100026135，截止 2009 年 5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10,4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 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合计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25 日**